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8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事项尚需经过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交易事项的意向受让方为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存在审议通不过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为处置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聚焦优势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拟与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格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依据评估值以人民币249,731.10万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和和格实业(以下简称"交易事项")。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833,534股,占公司总股本25.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映科技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华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9,057,915.37
负债总额	6,045,746.36
净资产	3,012,169.00
营业收入	4,218,884.45
营业利润	-45,120.41
净利润	17,240.07

经查询,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支付相关款项的履约能力。

2、公司名称: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8734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信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18层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和格实业100%股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金融业、教育业、餐饮业的投资;灯具、装饰物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家具、矿产品、建材、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表仪器、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塑料制品、纺织品、初级农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正餐服务;快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90,777.01
负债总额	81,335.25
净资产	109,441.77
营业收入	11,518.27
营业利润	-31,80.01
净利润	-3,300.73

经查询,和格实业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支付相关款项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4460288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232,552.6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1号(经营场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77号地6#楼二楼)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1日

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华映科技直接、间接持有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包括公司2017年吸收合并的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映光电10%股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映光电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部件、通信终端设备、光电子器件的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映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合并	单体	合并	单体
资产总额	306,062.30	287,950.58	238,562.35	227,342.55
负债总额	193,286.44	174,524.94	127,014.96	114,347.54
股东权益合计	112,775.86	113,425.64	111,547.39	112,995.02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合并	单体	合并	单体
营业收入	14,707.94	9,976.19	1,189.82	1,004.85
营业利润	-19,680.10	-16,991.04	-1,226.95	-429.92
利润总额	-19,852.03	-17,181.58	-1,227.74	-430.63
净利润	-19,959.94	-17,239.80	-1,227.74	-4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7.5	-23,564.2	-9,486.21	-9,542.1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资产的类别为股权资产;

2、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目标理财的情况。

四、本年与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321.44万元以及融资租赁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6,209.24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由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0)第GB20011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人民币249,731.1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本次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总交易价款为249,731.1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2: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2: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价格及价款支付

1.1 评估价格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以股权转让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闽中兴评字(2020)第GB20011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249,731.10万元。

1.2 转让价格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9,731.10万元。其中受让方1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37,244.545万元,受让方2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486.555万元。

1.3 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转让方1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各自受让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分别支付定金【40,000】万元和股权转让预付款【17,000】万元,其中受让方1合计应支付【54,150】万元,受让方2合计应支付【2,850】万元。

(2)目标股权交割完成,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各自受让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受让方1支付【66,500】万元,受让方2支付【3,500】万元;

(3)剩余股权转让款【122,731.1】万元,自交割完成后8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受让方1支付【116,594.545】万元,受让方2支付【6,136.555】万元。

(4)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转让方1全额收取。受让方应当将转让价款支付至下述转让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3176624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1.4 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是指自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且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按照与其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营业方式经营业务,并尽其合理努力保持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好无损。

(2)转让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合同签署日期起直至交割时,未经受让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且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

a) 发行或出售任何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股权的其他权利);

b) 增加、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转让任何公司股权;

c) 向其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

d) 为了添加不动产、设备或无形资产而发生任何资本性支出;

e) 在其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负担;

f) 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债务,或放弃权利或主张;

g)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以任何方式处分任何财产或资产,无论是不动产、动产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权益和无形资产);

h) 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被任何第三方兼并、合并,或购买任何重要资产(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以往惯例一致的资产购买除外);

i) 修订其章程;

j) 增加或宣布增加对公司员工应付的薪金、奖金、补偿、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金额,但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增加的除外;

k) 重大变更公司的任何会计方法或会计惯例或制度,但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l)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订立或变更任何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合同("重大合同");

m) 向任何主体(包括转让方、受让方和/或各自任何关联方)提供任何贷款或其他负债,或担保任何贷款或负债;

n) 除经过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事先磋商后,为维持公司至少至交割时的运营所合理需要的相关目的提供的运营资本外,接受任何主体(包括转让方、受让方和/或各自任何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贷款或其他负债;

o) 提供任何金额的慈善捐款;

p) 开始或和解任何重大诉讼,但在任何情况下,与在正常营业过程中的债务追收有关的诉讼除外;和/或

q) 达成任何合伙协议、合资协议或其他利润分享协议。

(3)股权转让基准日至目标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发生的损益,应由转让方1承担或享有,以现金方式结算。双方在交割日后依法聘请审计机构(费用由转让方1承担)对上述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过渡期间损益随同第2.4条第(3)项股权转让款一并支付或者相应扣减股权转让款。

(二)合同生效、交割

1.1 生效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方1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目标公司及各方已获得为完成交易所需要的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2 交割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时,双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目标股权的交割义务:

(1)截至交割日,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2)转让方1已完成本合同第3.1条和3.4条项下交割日前需完成的所有义务;

(3)已经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4)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转让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目标公司及各方已获得为完成交易所需要的国资监管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6)对本次交易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先决条件。

第5.2条所述交割条件应在本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或由双方另行商定的日期之前完成。

本条款可以在任何时间由受让方以通知的方式放弃。

1.3 交割行为

(1)转让方应在交割日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资质和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提供给受让方核验,并移交给受让方。转让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转让方应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由受让方自主决定更换,转让方应在交割日后根据受让方的安排,配合受让方完成该等人员的变更工作。如该等人员更换过程中产生相应报酬、奖金、离职补偿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转让方1承担。

(三)违约责任

1.1 赔偿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合同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有误,则该等合同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转让方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合同第2.5条第(2)项所述过渡期承诺,转让方应就相关支出给予受让方完全补偿,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违约一方应赔偿守约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或追究违约方责任而发生的评估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合理费用支出)。

1.2 重大违约

(1)若本合同第5条所述之条件因任何一方原因未能在该条所述之期限内或双方同意的稍后期限内完成,则该一方应被视为重大违约且已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的陈述和保证的,应被视为重大违约且已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有债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视为转让方重大违约且已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任何其他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违约行为,应被视为重大违约。

(5)一方重大违约的,除应承担第7.1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更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转让方应立刻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七、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华映光电100%股权,符合公司资产活化规划,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映光电股权,华映光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8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2《关于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提案3《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提案1、2、3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2的前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案1。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8月27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喆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1号)

2、《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83号)

3、《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84号)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8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18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签订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该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为支持公司发展,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华映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数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公司拟为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费率由双方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在不高于市场同类可比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5.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表决(林喆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股东之关联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10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以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9,057,915.37
负债总额	6,045,746.36
净资产	3,012,169.00
营业收入	4,218,884.45
营业利润	-45,120.41
净利润	17,240.0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数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公司拟为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费率由双方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在不高于市场同类可比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本年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321.44万元以及融资租赁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6,209.24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审批通过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284,500万元人民币,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8.33%,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6,389.51万元,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1%。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2020-081号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8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映科技")(证券简称:*ST华映,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处置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聚焦优势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据评估值以人民币249,731.10万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5、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除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8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紧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8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紧急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到会董事和独立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上接C83版)

客服热线: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184)公司名称: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7层

法人:弭洪军

联系人:郭斯捷

联系电话:021-33357030

传真:021-6335373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185)公司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法人:沈丹义

联系人:叶露

联系电话:021-60818228

传真:021-60810695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86)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联系电话:0755-86549499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187)公司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法定代表人:丁奇文电话:?4008-888-005传真:010-67017788-9696网址:www.cnpsec.com.cn

3、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王晓华

联系人:刘智、杨琳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的方向和脉络,投资于新经济周期中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积极把握由此带来的获利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准予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如期权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以宏观基本面分析和策略研究为基础,结合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及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以此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前瞻性地研判驱动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的新增长动力,重点投资于能从新经济周期中受益、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以此为基础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1、新动力主题的挖掘

新增长动力是指在经济周期中,能够引领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的关键性和趋势性的驱动因素。本基金对新增长动力主题的挖掘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

(1)以宏观基本面分析和策略研究为主,结合政策面、资金面等多种因素,努力探寻新经济周期中结构转型的方向和脉络,深入把握整体投资环境;

(2)根据前述分析,重点挖掘在经济周期中充当经济发展引擎、主导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关键驱动力量,即"新增长动力",现阶段涌现的潜在新动力有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新兴产业的崛起、新型城镇化、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内需拉动等;

(3)随着时间推移,以及基本面、政策面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潜在的新增长动力会不断涌现,其影响的持续性和力度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基金管理人将在有效识别中国经济潜在的新增长动力基础上,结合市场趋势、资金面等因素,对其有效性、持续性、影响的广泛性等方面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据此形成围绕新增长动力为核心的投资方向,并适时调整。

2、行业配置

结合前述所挖掘的新增长动力,评估其对各个行业的影响方向及影响程度,并结合对各行业发展周期、行业景气程度和行业评级等的分析,寻找新经济周期中具备高成长性的优势行业,并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对筛选出的优势行业进行综合评估,由此确定对各行业的配置比例。

3、股票配置

在上述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分析框架,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进一步筛选出受益于该新增长动力、在本行业中具备高成长性的股票,以此构建股票组合。主要的评估因素包括: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重点从竞争优势、管理层能力及治理结构、经营环境等角度,对企业在本行业是否具备比较优势、能否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发展速度的内在驱动因素及其持续性进行研判,致力于挖掘出受益于新增长动力、具备高成长性的优质个股。

1)对公司竞争优势的评估,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挖掘: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产品及服务优势。其中,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即企业因掌握专利技术或垄断特殊资源,而拥有持续高于其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潜力;市场优势,主要指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在行业竞争格局中持续占据优势地位。产品(服务)优势,是指公司在保持低成本、产品差异化或持续的产品创新方面所具有的业内领先地位。本基金主要从以上五大因素挖掘企业的竞争优势来源。

2)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经营理念和治理结构。本基金关注公司现有的经营活动是否高效有序、管理团队是否稳定。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和发展计划,是否与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的方向相契合,并综合考虑了本公司资源的最佳配置及其自身比较优势的充分发挥;此外,良好的治理结构,既能促使管理层勤勉尽责、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行动准则,从而有利于公司竞争优势的维持。

3)公司经营环境评估。由于各个公司在所处的经济区域及产业配套设施完善度等多个方面均有不同,同一宏观因素或行业因素,对该行业内不同公司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均有差异,需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分析。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主要运用财务报表分析与估值分析方法进行个股的定量分析。财务分析方面,本基金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回报率(ROE)以及经营现金净流量,作为评价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核心财务指标。估值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采用(P/E)/G作为估值分析的主要指标来考察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一般而言,(P/E)/G值越低,股价被低估的可能性越大。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对各类债券品种进行配置。本基金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力求获得稳定的收益。

债券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并及时调整债券组合使其保持对利率波动的合理敏感性。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沪深300指数对A股市场整体表现的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2、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3、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的投资比例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月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4,735,144.40	65.99
	其中:股票	414,735,144.40	65.99
2	固定收益投资	82,274,820.60	13.09
	其中:债券	82,274,820.60	13.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000,000.00	14.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106,048.05	4.47
7	其他资产	11,350,510.60	1.81
8	合计	628,466,523.6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456,775.50	2.31
B	采矿业	8,920,378.00	1.43
C	制造业	198,887,427.61	31.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92,589.54	0.45
E	建筑业	2,988,665.00	0.48
F	批发和零售业	10,191,650.00	1.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89,335.00	2.4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885,501.61	2.38
J	金融业	112,967,535.86	18.08
K	房地产业	12,296,961.10	1.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108,447.18	2.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5,622.00	0.1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264,256.00	1.1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4,735,144.40	66.3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4,200	16,032,768.00	2.57
2	601398	工商银行	2,870,500	15,873,865.00	2.54
3	600036	招商银行	449,200	15,609,700.00	2.50
4	601939	建设银行	2,082,400	14,555,976.00	2.33
5	601336	新华保险	273,800	13,325,846.00	2.13
6	600519	贵州茅台	11,148	12,820,200.00	2.05
7	601988	中国银行	2,623,600	9,392,488.00	1.50
8	601328	交通银行	1,698,300	9,255,735.00	1.48
9	002475	立讯精密	340,140	9,102,146.40	1.46
10	000333	美的集团	164,300	8,395,730.00	1.3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09,399.00	0.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965,299.40	11.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965,299.40	11.3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300,122.20	0.8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2,274,820.60	13.1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7	国开1801	277,150	27,920,091.00	4.47
2	018006	国开1702	224,520	22,939,208.40	3.67
3	180412	18农发12	200,000	20,106,000.00	3.22
4	019611	19国债01	60,100	6,009,399.00	0.96
5	123003	蓝思转债	15,710	1,782,613.70	0.2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C1910	IC1910	21.00	20,732,880.00	-208,440.00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合约是为了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
IF1910	IF1910	36.00	41,279,760.00	-1,016,520.00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合约是为了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224,9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260,6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230,480.00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553,452.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18,838.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41,441.26
5	应收申购款	336,777.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350,510.6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1,782,613.70	0.29
2	110051	中天转债	1,585,439.40	0.25
3	132013	17宝武EB	1,559,378.30	0.25
4	110053	苏银转债	278,690.80	0.0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

1、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3.19-2014.12.31	69.00%	1.13%	53.80%	0.97%	15.20%	0.16%
2015.1.1-2015.12.31	57.34%	2.61%	6.21%	1.99%	51.13%	0.62%
2016.1.1-2016.12.31	-19.71%	1.68%	-8.63%	1.12%	-11.08%	0.56%
2017.1.1-2017.12.31	6.09%	0.86%	17.35%	0.51%	-11.26%	0.35%
2018.1.1-2018.12.31	-34.83%	1.45%	-18.48%	1.07%	-16.35%	0.38%
2019.1.1-2019.6.30	22.83%	1.11%	22.07%	1.24%	0.7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31%	1.64%	69.64%	1.24%	11.67%	0.4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3月19日至2019年6月30日)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说明了本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及更新内容截止日。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